

# 天津科技大学 2019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天津科技大学位于渤海之滨、海河之畔，是中央和地方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以工为主，工、理、文、农、医、经、管、法、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创建于 1958 年，前身为中央部属院校——天津轻工业学院，2002 年独立更名为天津科技大学，是国务院首批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第二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第一批可以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院校。

学校总占地面积 150 多万平方米，现有本、硕、博全日制在校生 27000 余人。图书馆馆藏图书 264.2 万册，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6.2 亿元，体育场馆和专项训练设施齐全，建有较高水平的校园网，各项生活设施齐备。学校拥有“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 1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3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建有“发酵工程”国家重点学科，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3 个天津市“一流学科”和 12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有本科专业 62 个，其中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 8 个，应用型专业 12 个。学校现有教职工 1957 人，博士、硕士生导师 589 人，教授、副教授 852 人，其中双聘院士 5 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4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另有天津市等省部级人才近百人。

经过 60 年不懈努力，天津科大人认定目标，矢志不移，继承传统，开拓创新，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形成了“坚持拓展轻工特色，精心培育行业中坚，矢志服务国计民生”的鲜明办学特色，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教育部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的有关规定，天津科技大学 2019 年将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成绩，招收符合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具体办法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2. 参加 2019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且语文、

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两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

##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2019 年我校招生人数视申请人数和具体生源情况确定。申请者可在公布的招生专业中选填 1-3 个专业志愿（具体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一）。

## 三、收费标准：

1. 台湾学生的学费与内地生相同。我校为天津市学分制改革试点高校，学费标准遵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天津科技大学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8]535 号）文件执行。

2. 台湾学生与内地生在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的收取标准为：1000 元/生/年。

3. 如本年度政府对以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按政府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 四、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登录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下载《天津科技大学 2019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二），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以所在地邮局发件日邮戳为准），按以下要求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邮寄至天津科技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逾期将不再受理，申请材料寄出恕不退还。

申请材料如下（下述第 1 至 4 项均为必需材料，缺少材料者将无法通过初审）：

1. 《天津科技大学 2019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
2. 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学测成绩通知单复印件，提供各科目成绩、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
4. 个人陈述（包括对大学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计划和设想、未来的职业理想、希望到天津科技大学深造的原因等，字数请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5. 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a.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科研活动、征文比赛、创新大赛等；b.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种文艺、体育活动；c. 社会活动：如志愿者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请附获奖证书、公开发表作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初审及面试

1. 初审：我校将对报名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审核结果，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请

报名考生届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请者本人。

2. 面试:面试时间为2019年5月,具体面试形式和时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另行通知。参加面试时,申请人需携带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学测成绩通知单原件。面试地点设在天津科技大学。

## 六、录取原则

我校将根据申请者的“学测”成绩和面试成绩等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对我校拟录取考生进行“学测”成绩确认后,我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侨学生办公室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于2019年7月发出正式录取通知书。

## 七、其他要求

1. 我校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严格监督选拔程序。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我校监察处邮箱:jiwei@tust.edu.cn;电话:+86-22-60600151

2. 我校不收取任何申请、面试费用。考生参加我校面试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申请者自理。

3. 入学与体检等规定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新生入校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 八、联系方式

天津科技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038号 邮编:300222

电话:+86-22-60600336

传真:+86-22-60600330

电子邮箱:zsxz@tust.edu.cn

本科招生网址:<http://zsb.tust.edu.cn>

附件一：

天津科技大学 2019 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招生专业（类）	招生科类	学制
1	机械类	理科	四年
2	工业工程	理科	四年
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科	四年
4	自动化	理科	四年
5	电子信息类	理科	四年
6	测控技术与仪器	理科	四年
7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科	四年
8	应用化学	理科	四年
9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理科	四年
10	材料化学	理科	四年
11	轻化工程	理科	四年
12	生物工程	理科	四年
13	制药工程	理科	四年
14	海洋科学类	理科	四年
1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理科	四年
16	包装工程	理科	四年
17	印刷工程	理科	四年
1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科	四年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四年
20	软件工程	理科	四年
21	物联网工程	理科	四年
22	食品科学与工程	理科	四年
23	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科	四年
24	秘书学	文科	四年
25	金融学类	文理兼招	四年
26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招	四年
27	财务管理	文理兼招	四年
28	人力资源管理	文理兼招	四年
29	公共事业管理	文理兼招	四年
30	会展经济与管理	文理兼招	四年
31	法学类	文理兼招	四年
32	汉语国际教育	文理兼招	四年
33	行政管理	文理兼招	四年
34	英语	文理兼招	四年
35	日语	文理兼招	四年
36	翻译	文理兼招	四年

附件二：

## 天津科技大学 2019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

姓名(中文)		性别		一寸照片 (近期免冠证件照)		
出生日期(公元)	____ / ____ / ____ (年/月/日)	出生地				
台湾居民居住证号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号码						
现就读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含区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学测成绩	科目	语文	英文	数学	社会	自然
	成绩					
	实得级分					
	级距					
	标准					
	总级分					
	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					
选报专业	①			②		
	③			是( ) / 否( ) 服从专业调剂(请在是或否后面的括号画√)		

申请人签名：

填表日期：

- (1) 申请学生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本申请表以及相关申请材料邮寄到天津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038 号，邮编：300222，联系电话：+86-22-60600336）。
- (2) 本表可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亦可计算机打印，但“考生本人签字”处需要手写。
- (3) 缺少考生本人签字视为无效，无法通过初审。
- (4) 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表格内容清晰准确。